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年報	於次年2月15日前填報	表號	30210-01-01
104.9.3高市府主公統字第10430823400號函核定			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家文化研習班概況

中華民國 106 年

單位：班次；人數

期別 類別	總計		第1季		第2季		第3季		第4季	
	班次	報名人數	班次	報名人數	班次	報名人數	班次	報名人數	班次	報名人數
總計	33	3,119	-	-	8	955	21	1,953	4	211
藝文技藝類	24	1,637	-	-	5	402	15	1,024	4	211
語文類	9	1,482	-	-	3	553	6	929	-	-
其他	-	-	-	-	-	-	-	-	-	-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6年1月16日編製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會文教發展組依據綜合規劃組各班報名申請資料編製。

編製說明：本表填造一式3份，1份報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會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家文化研習班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參加本會辦理之客家文化研習班之學員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 縱項目按各季開班班次與報名人數分類。

(二) 橫項目按藝文技藝類、語文類及其他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藝文技藝類：包括葫蘆的雕刻藝術、客家花布拼貼等研習課程。

(二) 語文類：包括生活客語班、客語能力認證初級、中級暨中高級考試培訓課程及客語寫作班等研習課程等。

(三) 其他：凡無法歸類之活動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本會文教發展組依據綜合規劃組各班報名申請資料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填造一式3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會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